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60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21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17032_114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培訓研習計畫(公告版)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客語輔導團114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培訓-說唱
有藝思」研習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本
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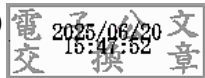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
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本計畫透過客語結合口說藝術
(亦稱為說唱藝術)，增添對話及溝通之樂趣藉以提升客
家文化意識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
 - 1、第一梯：114年8月4日至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2、第二梯：114年8月7日至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崇德國民小學(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
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兩梯次參與對象相同，均為本市幼兒園、國

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，以及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學支援教師，每梯次各30名（每名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至多可帶2名學生參加）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4年6月25日中午12時開始至114年7月18日中午12時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客家語輔導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